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巴县杨家河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（省级农业产业强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叶分级机、揉捻机、风选机、平面圆筛机、静电机、杀青机、解块机、链板式烘干机、立式提升机、储青机、动态脱水机、增绿机、茶叶冷却风送机、雨叶脱水机、碾茶烘干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义华帅茶叶瓜子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,734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叁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色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捷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3人，营业收入为8,49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肆佰玖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